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按照公司目前换届工作进度表，将于 8 月中和 9 月初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荣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荣武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荣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荣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张荣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荣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0.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 号）核准，华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23,5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889,73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361,778.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1,853.38	20,560.00	15,891.36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0,650.38	9,802.00	5,133.36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9,201.64	8,262.00	8,262.00
3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9,685.41	6,449.00	6,149.46
4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00	4,427.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6,955.81	69,500.00	55,436.1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50.9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891.36	430.94	430.94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3,920.00	3,920.00
合计		24,153.36	4,350.94	4,350.94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0.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45 号)，认为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45 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10,560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11,2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2,844,77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14,1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30,59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东 1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910,56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84,783,172 股的比例为 1.0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 11,923,509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2,844,774 股变更为 84,768,28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 14,889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4,768,283 股变更为 84,783,17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华依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10,56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0,560	1.07%	910,560	0
合计		910,560	1.07%	910,560	0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84,783,172 股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10,560	24
合计		910,5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 H 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12 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即不超过 3,347,100 股。回购价格不得达到或超过 H 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 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较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 H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0,897.00 万元至 14,897.00 万元，同比增长 153.41%至 209.73%。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00.00 万元至 20,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0,880.94 万元至 14,880.94 万元，同比增长 204.57%至 279.77%。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1,029,961.51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3,190,598.2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和位于上海地区的生产型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生产经营的停滞，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对美国子公司 Aaren Scientific Inc. 业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都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上半年，在医药终端市场逐渐回归常态的大环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情况平稳上行，同时，公司积极拓宽宣传推广渠道，持续开展各类市场和营销活动，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大幅上升，特别是医美玻尿酸产品的销售情况表现良好，故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得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31.74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3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半导体设备主业，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继续注重团队建设及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马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马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需要通知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它事项。董事会谨此对马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榕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委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自马炎先生辞任后生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红照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潘锦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榕，男，49 岁，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任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盛发电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玻璃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陈红照，男，50 岁，本科，九三学社秦皇岛市企业支社副主委，秦皇岛市海港区政协常委，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耀华(秦皇岛)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财务部科长，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锦功，男，58 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新泽西理工大学硒化镉材料研究中心创始人。现任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阿波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 QR 计划联谊会副会长、四川省“百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专家、全国侨联特聘专家、工信部人才专家、四川省顶尖创新团队带头人。潘博士已发表英文论文 22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55 项，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9 项，承担国家和省市区科研项目 15 个。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3-031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焦佳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焦佳嘉女士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需要通知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它事项。

公司谨此对焦佳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监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在任全体监事的共同推举，推举王俊峤先生在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前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飚，男，40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域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3-032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锦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锦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授权代表的议案。

鉴于马炎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董事会同意委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自马炎先生辞任后生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马炎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合规委员会成员为：张雅娟女士、章榕先生、王蕾蕾女士，其中张雅娟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4,307.61 万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号)。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融资金额合计 104,30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

（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8,000 万元。

（三）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含保证金 6,000 万元)。

（四）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 5.7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 2 笔进口押汇，金额为 5,575.70 万美元(折算人民